

4.1	27
4.2		

1

[2011]35

1

2

2.1

1

6 [2013]101
7 17
8
9
10 2013

2.3.2

1
[2014]34
2
[2015]4
3
4 HJ 169-2018
5 HJ 941-2018
6 2018 1
7 2019
8 2013 2013 12 7
9 2022
10 GB18218-2018
11 2021
12 GB 18599-2020
13 GB18597-2023
14 HJ 1276 2022

2.3.3

2.4

2.5

2-

3

3.1

14

3-1

3-1



2K-PU

3-3

3-3

3-4

3-4

			250 /a	2-2.5kg/		
7						

3.3.3

3-5

3-6

3-5

1		3
		1
2		1
3		3
4		1
5		1
6		1
7		2
8		2
9		1
10		1
11		3
12		1
13		1
		10
		6
		4

			YNK/T150-D40	1		
			/	1		
			A1-7000S	1		
			NDJ-1C	1		
			DV2T	1		
			ATI-212	1		
			WSB-2	1		
				1		
		100L	/	1		
		100L	/	1		

3.3.4

3-7

3-7

t/a

	MDI		
7	-4,4'- MDI	0.016	0.07
8		/	0.3
9		0.1525	0.0025
10		0.001	0.0005

-4,4'- MDI MDI -), 70m² 6

10

3.3.3

1

3-9

3-9

1

2

3

10m^3

8m^3

$50\text{m}^3/\text{d}$

6

Orbal

3

1

2

3

					9UᄁDBSᄁ.				

2022

3-11

--	--	--	--	--	--

	HW13		
	HW49	0.5	
	HW49	2	
	HW49	10	
	HW49	10	
	HW08	0.5	
	HW06	0.5	
	HW49	0.5	
	/	30	/

3.4

3-13

3-13

		t	t	t
1	-4,4'- MDI	4.8	0.5	
2	-4,4'- MDI	0.07	0.5	
3		0.5	10	

4

3-14

--	--	--	--	--

1

			200-300ml	MDI MDI MDI MDI PVC PVC MDI
--	--	--	-----------	---

3.5

3.5.1

3.6

3.6.1

3-17

3-17

3.6.3

3-20

3-19

3-19 24

4

4.1

1
2016 9 20
(MDI) 12m3 MDI 4
4
DAM 8 DAM
MDI DAM MDI
MDI
2
2013 8 7
3 3
3

4.2

4-2

4-1

		-4,4'- MDI	

4.3

-4,4'- MDI
HJ941-2018 A
-4,4'- MDI
-4,4'- MDI

4.4

4-2
4-2

--	--	--	--	--

			119	
	—	—	—	

4

5

3

1

2

3

4

5

6

7

8

9

119

4.4.3

4.4.4

4.5

4-3



5

5.1

5.1.1

5-1

5-1

--	--	--

5.1.2

-4,4'-

MDI

1

6

6-1

2023.12

7

HJ941-2018

A
NH₃-N

COD_{Cr}

		t	t	wi/Qi
--	--	---	---	-------

1

4			0.0005	10	0.00005
5			0.0025	500	0.000005
Q					9.790105

7-1

Q=9.790105

Q 10

Q1

7.2.2

M

1

HJ941-2018

	1 2		0	0
		2	8	0
	1		0	0
	2			
			8	0

	1 2		0	0
		2	8	0
			0	0

1

	1 2 3 4	12	0
	1 2	0	0
		10	0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6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2次以上（包含2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 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具备安全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现场物料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力、叉车、适宜的场地等），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甲方的人员过错导致对方人员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危险废物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通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 日】内，将费用一次性电汇到乙方。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大港支行

账号：1017 9200 0975 54

1 1000 1799

2 0115 3406 KREP-90

136 8307 2323

【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波动（涨跌幅大于等于 5%），且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吨数在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采取一单一谈方式执行。

乙方逾期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5.4 乙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5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6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7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8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收款开户

收款账号

行号：3

税号：0

联系电话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8.4 协议各方确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电子签名与线下书面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书面线下签署，或者各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者将已完成电子签名的原件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对方邮箱，

一、有效、完整协议。在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更协议文本。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8.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TJHW026 津环许可危证（2021）038号

法人名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有关规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件：

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经营方式、经营规模及有效期限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其他有机溶剂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 100 吨以下企业)		
46 废物	全	略			
49 废物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含有双酚 A 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真空管等贵金属的废弃件,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50 化剂	全	略			
08 油与油类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贮存、利用	24000 吨/年,305000 桶/年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49 废物	900-041-49	仅限材质为铁及塑料的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以便双方履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如下危险废物：

序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固/液)	年计划 产生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乙炔瓶	HW49	900-031-49	固	150吨	3400	焚烧
2	清洗剂类	HW40	900-040-40	液	20吨	3400	焚烧
3	废棉	HW49	900-041-49	固	100吨	3400	焚烧
4	废油	HW49	205-126-13	液	10吨	3400	焚烧
5	化学试剂类	HW49	900-047-49	固	1吨	3400	焚烧
6	危险废物	HW49	900-200-49	液	5吨	3400	焚烧
7	清洗剂类	HW40	900-040-40	液	1吨	3400	焚烧
8	危险废物	HW49	205-126-13	液/固	20吨	3400	焚烧
9	清洗剂	HW40	900-040-40	液	20吨	3400	焚烧
					合计数量：527吨		

备注：以上数量均为净重，包干含税，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运输、存储、处置等所有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海) 0312-1-1-1-1-1	名称(或姓名)	北京美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博		
	联系人(经办人)	董博		
	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香山街道 玉泉营11号	邮编 6000	100500
	电话		手机	1561258700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帐号	1109090010002		
	电汇	91110001102805068		
(海) 0312-1-1-1-1-2	名称(或姓名)	河北华英地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联系人(经办人)	李勇		
	地址 (通讯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 衡水工业新区永大路11号	邮编 053000	053000
	电话	03183060123	手机	13910561978



董博



二、价款支付方式:

2.1 甲方使用 银行转账 / 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 2.1.2 条款执行。

2.1.1 按批结算: 每批次废物经起运或经公共安全要素处置完毕甲方向乙方结算该批次处置费用, 每批次实际处置的废物数量以废物运至甲方时的过磅过磅单为准。

2.1.2 按月结算: 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月乙方实际处置完毕的废物数量, 每批次实际处置的废物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2.2 废物转移后, 由乙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后 3 日内, 乙方同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之增值税发票(税率【6】%),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废物的包装,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有废物的特性, 并在包装上进行封装, 封装标识应符合 国家标准。

3.2 甲方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经乙方审核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

3.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具备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收集、运输、存储及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资质证书并应具备足够的处理能力,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应将资质证书、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证书提供给甲方进行审核。

4.2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将危险废物装车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在转移过程中, 应按照运输有关规定用危险品车辆运输, 按照程序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及转移联单, 并送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在运输过程中确保危险废物安全、稳定, 若因乙方运输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露、坠落或者出现其他损害产生损失或责任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

4.3 甲乙双方应在装车前确认拟转移危险废物充足后再进行装车,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由甲方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当确保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完全无害，采取合理的无害化处置。否则，乙方应承担违法处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5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单位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安全作业等规定。若因乙方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制度造成人员伤亡，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6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指派第三方完成乙方部分工作，必须确保第三方拥有相应资质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方可执行。若乙方所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可以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危险废物弃物的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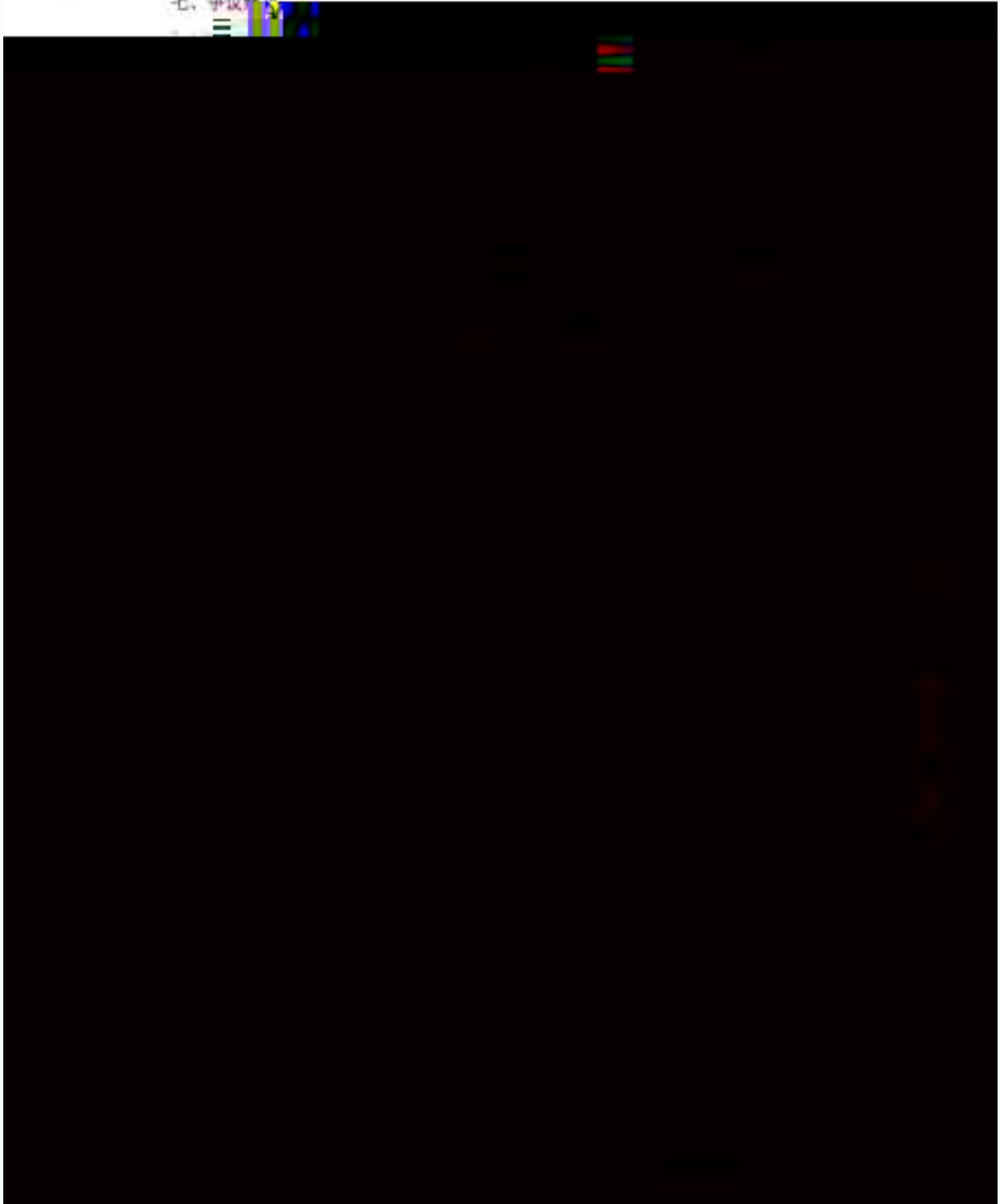
五、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违约，造成相关费用增加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吊销相关资质证书，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发生的处置费用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若乙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7

七、争议解决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依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补充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检测废液	900-047-49	5	3400	焚烧
2	实验室清洗废液	900-047-49	5	3400	焚烧

2.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